

危险化学品 安全法规汇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化学工业出版社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7
ISBN 7-5025-4697-9

I. 危… II. 国…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4926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郭乃铎

文字编辑: 温建斌

责任校对: 凌亚男

封面设计: 潘 峰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 (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54 字数 1918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4697-9/TQ·1789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刘铁民

编委会副主任 吴宗之 李传贵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云峰 邢娟娟 刘功智 刘宝龙 闫玉芳

阴建康 张 鹏 张兴凯 陈 胜 陈志刚

耿 凤 高进东 郭 琳 樊晶光 魏利军

前 言

目前世界上存在的化学品超过 1000 余万种，日常使用的约有 700 余万种，每年还会有千余种新化学品问世；世界化学品的年总产值已达到 1 万亿美元左右。化学品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人类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们改善了人们的生活，改变了世界的面貌。

与此同时，相当一部分化学品其固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性也对人类社会构成威胁。在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及其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由于对其管理、防护不当，很容易导致事故，污染环境，损害人们的健康，甚至夺去生命，也造成经济损失。

因此，如何最大限度地加强对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其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及其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消除或者降低其产生危害、污染的风险，已经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是关系到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大事，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相继制定和颁布了相当数量的法律、法规和标准。1994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 170 号国际劳工公约《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44 号令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这些对于今后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说，标志着我国危险化学品管理进入一个新阶段。

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这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书中收录了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及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等约 110 余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适用对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工程技术检测检验、安全评估、安全咨询等安全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大专院校安全工程专业师生等。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内许多从事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专家的支持，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网址：www.chinasafety.ac.cn，联系电话：010-649413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编委会

2003 年 6 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国际公约、国家标准等。全书共分为四大部分：法律、法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附录标准。

本书可供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监测以及管理、监督的部门和人员参考使用。

目 录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0
二、法规	33
[管理（监控化学品、进出口、应急、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43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年版）	23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261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263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266
关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268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270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 及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275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83
关于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1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297
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298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299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301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	309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314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实施细则	317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344
附件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	345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34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350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35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5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56
[生产、使用、废物处置]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364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366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373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377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81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385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387
兽药管理条例	390
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8 修改)	394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398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40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40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一批)	40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13
[运输、储存、消防]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4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28
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430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432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采用集装箱的规定	442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摘录)	448
关于《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2000 年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449
交通部关于对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451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452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几个问题的复函	454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通知	455
交通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机构资格认可的通知	456
关于执行 2000 年新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通知	457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458
港口中转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461
内贸系统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463
商业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466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6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7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476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480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486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489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火灾统计工作的通知	491
公安部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工作的通知	492
[其他危险物品 (民用爆炸品、城市燃气、放射、核、易制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493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497
铁路施工单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502
公安部关于检查、整顿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	507
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严厉打击涉及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509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51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514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517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520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523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525
核事故医学应急准备和响应安全导则	529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532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536
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539
三、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541
防苯中毒危害公约 (第 136 号公约)	543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第 155 号公约)	545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第 161 号公约)	548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第 170 号公约)	551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第 174 号公约)	555
防苯中毒危害建议书 (第 144 号建议书)	559
职业安全、卫生和工作环境建议书 (第 164 号建议书)	561
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 (第 171 号)	564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 (第 177 号建议书)	568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 (第 181 号建议书)	572
四、附录	57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18265—2000)	57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0)	57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1999)	591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0)	597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63—1990)	60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摘自 GB 15603—1995)	611
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安全贮存 (摘自 GB 15603—1995)	6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4—1999)	763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1999)	768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1999)	77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摘自 GB 190—1990）	777
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摘自 GB 13690—1992）	783
常用危险化学品标志（摘自 GB 13690—1992）	840
常用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摘自 GB 13690—1992）	848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

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